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保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保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愷他命濃度達100ng/mL。查本案被告檢驗結果尿液中愷他命濃度為1960-ng/mL之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考（見偵卷第21頁），已超過上開公告之濃度值，而致不能安駕駛之情況甚明。核被告陳保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
02 形。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曾因酒後駕車之公
04 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猶不知悔改，明知施用毒
06 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
07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
08 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服用尿液所含
09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
11 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
12 虞，至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
1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種類、駕車行駛
14 於道路時間長短，暨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5 婚、職業為粗工，月入約新臺幣1萬5,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16 （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沒收之說明：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1.89公
19 克，淨1.7公克），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且被告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尚非屬違禁物，
21 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4 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憶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5531號

26 被 告 陳保惟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2
28 樓

2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保惟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晚間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
04 北路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仍於113年4月25日上午10時前之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
07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檢，並扣得含
08 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結晶1包，復經員警採尿送驗，
09 結果呈愷他命類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960ng/mL，已
10 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
11 度值，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陳保惟經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中坦承有施用愷他命
15 後駕駛車輛之事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
1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查詢資料報表、台灣尖端
17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毒品案件尿
18 液檢體委驗單、毒品初步鑑定書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董 諭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鄭伊真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